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變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志強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志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志強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冰先生(「秦冰先生」)謹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秦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冰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以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秦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當時擔任同方應用信息本部數字城市科技公司的技術工程師，其後於該公司歷任各種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部門專業總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央視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部門工程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項目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兼工程一部經理。秦先生於數字城市工程及節能領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知識及領導力。彼其後加入同方數字城市本部工程中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二部經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該節能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同專業博士學位。

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作為技術專家以傑出貢獻屢獲省部級獎項，其中包括：

時間	獎項	頒獎單位
二零零八年十月	優秀勘察設計三等獎	天津市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智能建築化一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十二月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二零一五年一月	智能建築化二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	精瑞科學技術獎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節能服務產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 產業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	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秦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a)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就秦先生的新任命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

* 僅供識別